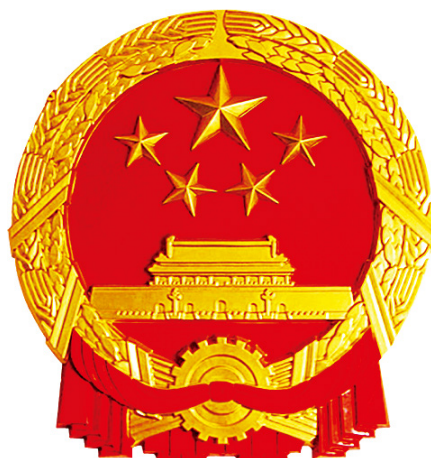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0期（总第243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年 第 10 期

(总第 24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
稻作农业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1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银发经济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
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 (2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
保护传承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县市规范性文件

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3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10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红政规〔20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全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服务,维护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安排部署,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州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全州行政区域内的中央、部省属用人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职工医保。

第三条 全州职工医保水平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遵循“合法规范、稳健持续、便捷高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四条 职工医保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组成,实行州级统筹,按照“基金统收统支,统一基数、统一费率、统一政策、统一服务管理标准、统一

经办流程、统一基金预决算、统一信息系统”的原则运行。

第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级政策要求，规范完善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制度，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实施政策。

第六条 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满足参保人员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职工医保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职工医保工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职工医保各项经办工作。

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共同做好职工医保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八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保人员不得重复参加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九条 全州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退休（职）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

第十条 全州统一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标准。参照省级规定，缴费工资总额构成按统筹区文件规定统一执行。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全省全口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300%为基数缴纳；

低于60%的，以60%为基数缴纳。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需按时足额缴纳。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申报受理、费款征收。参保单位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完成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和缴纳工作。

第十三条 全州职工医保的单位缴费费率（不含生育保险）为7%，在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2%；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为8%，其中单位部分按6%计缴，个人部分按2%计缴。生育保险费率按相关文件执行。已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的退休人员不缴纳职工基本医保费用。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费率的变动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位缴费费率的调整由州医疗保障局、州财政局根据基金运行情况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新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待遇等待期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缴费年限、退休年龄执行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参加职工医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统一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

（二）最低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是指参加职工医保并履行了缴费义务的实际年限（包括在其他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包括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的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指参保人2003年1月1日前(军龄无时限限制),未参加职工医保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认可的工龄或工作年限。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规定年限的,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医保费,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以本人退休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和参保地的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所差年限的职工医保费,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补缴的医疗保险费不划个人账户;也可以按在职职工缴费至规定缴费年限后,再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

(四)灵活就业人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年龄按男满60岁、女满55岁;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其职工医保关系的转移接续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刑满释放人员在判刑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按规定合并计算累计缴费年限。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省级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费用,享有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十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划入、支付和使用范围按国家、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规范全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完善医药机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和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管理流程,突出行为规范、医保基金管理、满意度、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完善监控管理机制,建立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实时监控体系。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与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并负责定点医药服务机构医保费用的审核、结算、支付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坚持“以收定支,总额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协商谈判机制,健全完善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方式。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医保标准化信息建设,完善信息系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保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第五章 基金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职工医疗保障基金实行州级统筹收支、分级管理的办法,统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基金收支预决算。

第二十八条 职工医保基金由各级财政和医保部门进行同步记账,独立核算。当月基金收入划入州级统筹财政专户管理,基金支出根据年度预算由州医疗保障局提出意见商州财政局及时拨付,具体管理和核算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职工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医保、财政部门应加强基金支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增加开支项目,提高支付标准。

第三十条 医保部门要加强对职工医保基金内控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加强职工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相关配套措施由州医疗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11〕23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梯田 世界文化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试行) 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4〕2号

元阳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稻作农业 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建立哈尼梯田生态补偿机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保障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水稻生产者收益,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利用十条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贴工作原则、 执行部门及职责

第二条 补贴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兑付、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补贴工作由元阳县人民政府、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哈尼梯田管理局)、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哈尼梯田

世界文化遗产区景区运营主体（以下简称景区运营主体）等有关单位共同完成，主管部门具体为哈尼梯田管理局、世界遗产哈尼梯田元阳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元阳县梯管委）。

（一）元阳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关县级部门负责补贴面积统计、补贴信息核实、资金筹集、补贴发放、纠纷调解、补贴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哈尼梯田管理局负责州级年度哈尼梯田管理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当年元阳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资金测算报告的审核、州级当年元阳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资金承担部分的请拨、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红河州财政局和元阳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依据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梯管委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数据，负责预算安排、资金下达、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元阳县农业农村与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元阳县农科局）、元阳县梯管委负责协助遗产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完成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统计、核实工作。

（五）元阳县梯管委负责补贴面积的汇总、审核、资金测算、预算申报、资金发放等工作。

（六）元阳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科局负责协助遗产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地块是否为合法承包土地进行认定。

（七）元阳县遗产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的信息核实和公示，补贴资金分配的公示，补贴政策宣传，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三章 补贴的范围、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内的水稻梯田，具体补贴区域四至

范围如下：

北至新街镇镇区东南侧，主鲁、保铺、高城北界；
东至大瓦遮东界、爱春中部、一碗水东界；

南至黄兴寨、保山寨南界；

西至阿勐控、土锅寨、水卜龙西界。

遗产区主要分布在坝达片区、多依树片区、老虎嘴片区，涉及1镇2乡（新街镇、攀枝花乡、黄茅岭乡）18个村委会（新街、水卜龙、土锅寨、全福庄、麻栗寨、主鲁、保铺、高城、胜村、多依树、爱春、大瓦遮、阿勐控、勐品、硐浦、保山寨、一碗水、黄兴寨）82个自然村，详细自然村名单以《红河哈尼梯田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为准。

第五条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范围内合法耕地上（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的水稻实际生产者（包括承包农户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等土地流入方）。

对于流转土地种植水稻的，补贴资金发放给水稻实际生产者，土地流转合同（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水稻实际生产者当年在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种植的水稻面积。

以下情形，不予补贴：

（一）未种植水稻的梯田。

（二）未经批准开垦土地或禁止开垦土地上种植水稻的梯田。

第七条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200元/年·亩。

第四章 补贴资金来源、管理与兑付

第八条 补贴资金来源。根据元阳县遗产区属

地乡镇人民政府核定上报的补贴面积,按照200元/年·亩的补贴标准,核算当年所需补贴资金,其中景区运营主体安排上一年(注:补贴资金根据《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利用十条措施》自2024年1月起开始计提)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门票收入的30%,其余部分由州级和元阳县各承担50%。今后补贴资金若有变动,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补贴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和《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规〔2022〕22号)要求,强化部门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加强公开公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有序发放。

补贴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补贴面积每年核定。于当年度7月30日前完成数据采集、信息核实、面积公示、县级随机抽查、纠纷解决等工作。

(一)数据采集。元阳县梯管委和元阳县农科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础,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数字监管平台》及掌握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精准采集水稻实际生产者基础信息及其种植面积后,发遗产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核实。

(二)信息核实。遗产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在水稻实际生产者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姓名、身份证号、确权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水稻实际生产者发生变化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作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遗产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将核实确认面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元阳县梯管委和元阳县农科局。

(四)县级随机抽查。由元阳县梯管委和元阳县农科局联合对公示面积开展随机抽查。

(五)纠纷解决。面积认定中,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的基础上,补贴范围争议由元阳县梯管委牵头、土地所有权问题由元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由元阳县农科局牵头、毁林造田问题由元阳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给予解决。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兑付。

(一)资金拨付。每年7月30日前,景区运营主体将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到元阳县梯管委,元阳县梯管委根据景区运营主体的财务报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测算景区运营主体、州级和元阳县需承担的资金额度,并提交测算报告由哈尼梯田管理局进行审核。每年8月30日前,景区运营主体、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财政局按照哈尼梯田管理局的审核意见,将所应承担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元阳县梯管委。

(二)补贴资金分配公示。元阳县遗产区属地乡镇、村委会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渠道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

(三)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元阳县梯管委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及时兑付到补贴对象,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每年10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补贴工作总结。元阳县梯管委会同元阳县财政局，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报送哈尼梯田管理局和州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补贴监管

第十四条 州县两级财政、哈尼梯田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补贴资金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合法、合理使用。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实行全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哈尼梯田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绩效管理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开展绩效评估评价等工作,绩效管理结果作为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经常性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领、代扣、挪用、挤占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资金。对发现并经查实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收回财政补贴资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

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强化补贴政策宣传

第十七条 哈尼梯田是世界文化遗产,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拓展“两山”理念实践的重要内容。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遗产区水稻实际生产者,是保持梯田面积稳定、推动哈尼梯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哈尼梯田可持续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工作宣传报道,提高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为保护哈尼梯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提高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保护哈尼梯田、种植水稻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元阳县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和州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8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中共红河州人民政府机关党组2024年第17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决定对州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请按此联系工作。

副秘书长陈勇:负责张珺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副秘书长吴鹏:负责蔡浩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副秘书长羊劲松:负责许高红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协管督查督办

工作。

副秘书长田成:负责周永瑜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黄杰—杨帆、萧崇斌—张谦、杨克平—赵洪伟、杨峻—羊劲松—廖泽芳、普传锋—杨永生—郭星海、陈勇—唐举顺—程雅欣、吴鹏—田成、赵健忠—肖鑫。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4〕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4〕40号)精神,持续推进红河州老龄事业、老龄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到2027年,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银发经济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的积极性大幅提升,老年人产品用品不断丰富,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到2030年,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体系运转高效,银发经济政策措施不断完善,业态融合的养老服务不断发展,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

二、加强对接,解决问题

州级有关部门要精准把握国家和省级政策措施,及时向上对接汇报,全力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无缝衔接。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把握好《工作任务清单》时效性,进一步细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任务清单》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健全机制,形成合力

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州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政策指导、资金支持和监督检查,及时跟踪研判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情况,围绕任务分工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全力推动《工作任务清单》落实落细。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相关工作。同时,要注重挖掘和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

省级实施意见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一、健全助老服务体系				
(一)扩大老年助餐服务				
积极构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助餐服务,整合农村地区服务资源,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支持餐饮企业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省级财政根据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实际情况,给予3万—2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各级政府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可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助餐消费券。	1.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能力,各县市应把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合理布局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利用社区基础设施资源,引入餐饮企业、社会力量参与实施助餐项目,通过提供场所、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打造一批标准化社区老年幸福食堂及助餐服务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设老年助餐设施,设置老年助餐点等,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资金集中力量支持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老年助餐服务工作高效推进。 3.鼓励餐饮经营主体、家政服务企业提供老年助餐服务。		州民政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积极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医疗机构、文化单位、家政物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兴办或运营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购、助学、助乐、助聊“十助”服务项目。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鼓励个人、家庭与养老机构签订“一对一”上门服务项目。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在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增加“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	1.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统筹既有财政资金支持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围绕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与家庭签约、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健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加快培育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 2.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做好开远市南正街社区(国家级试点社区)和个旧市308队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并复制推广相关经验。对小区活动室、健身场地等设施设备实施管理和维护,为老年人提供多种服务及活动场所,举办医养讲座、健康义诊等活动。 3.鼓励家政物业服务企业与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十助”服务项目,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4.指导县市及部门科学谋划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结合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加大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新建社区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原则,加强配套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省级实施意见		
(三)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照护服务		
推动部分地区的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优化社区网络管理联动机制,将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保障,对老年人健康开展监测评价。省级财政按规定支持各地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各州(市)、县(市、区)结合财力状况,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实施基层中医康复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康复科(室)建设,提高基层康复服务能力。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	1.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通过新建、改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县市老年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设一批老年健康示范机构(科室),开展州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优化社区网络管理联动机制,将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保障,对老年人健康开展监测评价。实施基层中医康复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康复科(室)建设,提高基层康复服务能力。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优化现有床位结构。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进村(社区)巡诊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民政局、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老年文体服务		
完善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组织编制具有云南特色的老年大学教材,规范老年大学课程标准。深入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等项目,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捐赠、赞助等多种方式,参与老年人身边的文化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充分考虑老年人群健身需求,省级体彩公益金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老年人球类、棋牌、“15分钟健身圈”等场地建设;支持体育场馆错峰使用;支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公园。	1.充分发挥州、县市老年学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构建全州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不断丰富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和教育形式。 2.深入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等项目,积极争取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州级体彩公益金每年安排60万元,用于支持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健身气功、健身操、乒乓球、门球、棋牌等适合老年人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活动。全州公共体育场馆错峰面向老年人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室外健身器材等场地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健身场所。 3.丰富老年文体服务。推进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支持和引导老年人自发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	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省级实施意见		
(五)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将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工作任务。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需求的关爱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探索“慈善+农村养老”新模式，鼓励支持慈善力量兴办公益性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设施。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全面建设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护理等功能，发挥其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加强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年服务站建设和管理，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医疗卫生用房等资源改造建设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动员村民自治组织、老年协会、专业社工机构等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探索“慈善+农村养老”新模式，鼓励支持慈善力量兴办公益性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设施。		
2.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开展医疗服务。		
二、提升产品供给质量		
(六)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持续推动普惠养老城企联动，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布局。支持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共建，探索推动综合实力较强的养老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养老服务联盟。持续开展“三进经营主体”活动，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培育连锁化、品牌化的新型养老服务企业，积极支持员工制企业发展。	州民政局、州国资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鼓励国有企业利用闲置的厂房、学校、医院、宾馆、办公用房等设施，开展养老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优化有关审批手续，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造一批知名品牌。		
2.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向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创新服务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同时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3.认真开展“四万三进两个紧密结合”活动，以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为载体，将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经营主体，加大政策宣传、服务和兑现，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关心关注、急难愁盼、不断推动红河州经营主体更多起来、更活起来、更大起来、更强起来。		

(续 表)

省级实施意见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七)打造行业品牌			
围绕“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品牌定位,大力实施“招大引强”行动,谋划推出银发经济领域教学、生产、研发、管理、服务招商项目100个以上,将银发产业项目融入全省各类招商活动,招引国内外企业入滇兴业。探索组团联动模式,推进全省老龄产业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迈进,打造一批在银发产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1.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实施“招大引强”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集休闲、养生、疗养、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充分打造品牌效应,以创建“长寿之乡”为抓手,促进不发达地区养老产业发展,在金平县成功创建“长寿之乡”的基础上,争取绿春县创建“长寿之乡”,使“长寿之乡”创建由点到面,借创建“长寿之乡”“银发经济”“候鸟式养老”等产业。2.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向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3.策划包装8个以上医养结合重点项目,精准梳理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综合实力较强的新型养老服务目标企业,策划系列招商活动,依托各类国际、国内展会和平台,借助驻点招商、产业链招商、社会招商力量,积极开展各类招商洽谈、项目推介等招商活动。4.积极策划包装一批医养、康养重点招商项目,落实“一把手”外出招商制度,以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将银发产业项目融入全州各类招商活动,筛选蒙自市北回归线康养文化旅游区项目等成熟度高、具备落地条件、市场需求广的好项目,加快与有意向企业对接融资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州民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标准领航行动			
在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持续保持100%。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老年认证产品的监管。建立老年用品目录,搭建信息对接和应用平台,促进优质产品在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率先使用和推广。持续推广“游云南”APP长辈版运用,大力提供银发文旅产品。	1.在开远、弥勒、建水等县市开展试点,在旅居养老方面先行先试,规范办理旅居养老机构备案,主动融入“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品牌定位。促进全州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壮大发展老年用品市场。开展“智慧养老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机构照护能力。2.在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支持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文化旅游等相关领域标准研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老年认证产品的监管。3.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红河版块内容,持续推广“游云南”APP长辈版运用,大力提供银发文旅产品和宣传推广。4.促进优质产品在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率先使用和推广。5.充分发挥家政协会作用,探索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6.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推出针对老年人群体的系列“爱心服务”举措,推动适老化改造,提升针对老年人的服务质量。7.严格执行《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办法(试行)》,新建城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精准把握国家有关政策,开展电梯更新。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和“以旧换新”的设备更新政策,加大适老化改造的力度,积极开展好老旧电梯更换。规范无障碍通道,加强设施建设。从源头施工设计,把改造缘石坡道、轮椅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同主体工程项目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省级实施意见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九)拓宽消费供给渠道		
鼓励企业设立老年人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专柜和体验店。结合春节、中秋节、重阳节、“敬老月”等时节,以健康医药、生活照护产品、智能设备等为重点,组织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满足老年群体消费升级需求。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促销换新,引导商家优化配送、安装、售后服务等流程。	1.组织涉老产品经营主体参与促消费活动,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促销换新,引导商家优化配送、安装、售后服务等流程。 2.按年度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通过义诊、走访、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敬老孝老氛围。	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培育潜力产业		
(十)强化老年用品创新		
鼓励老年用品制造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加快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研发、创新。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合作开发云南特色适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组织生产制造企业申报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鼓励高校、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动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等生活照护产品。	1.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鼓励食品加工企业积极研发老年用保健食品、配方食品,并依托红河县棕榈产业,积极鼓励企业研发老年用床垫等产品。 2.组织州内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智能养老设备研发、创新,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升级。	州工业和信息 化局、州科技 局、州教育体 育局、州卫生 健康委、州市 场监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省级实施意见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十一)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发展 以建设“数字云南”为契机,积极推动建设完善云南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鼓励企业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鼓励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的集成应用技术攻关。	1.加强养老科技应用。坚持科技养老、智慧养老,推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促进养老服务科学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加快“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具备一键呼叫、跌倒报警、日常监测心率血压、实时定位等契合老年人需求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采取智能化呼叫等多种信息化手段,通过“智能终端+人工服务”模式,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物品代购等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2.以建设“数字红河”为契机,鼓励养老相关服务机构、企业智能化升级,为老人提供更加智能精准的服务。 3.充实完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等数字民政服务内容,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4.鼓励企业开展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的集成应用技术攻关。	州工业和信息 化局、州民政 局、州卫生健 康委、州科技 局、州发展改 革委(州数据 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二)发展特色抗衰老产业 发挥我省立体化气候、多民族聚居、灵长类动物模型资源等优势,大力开展皮肤衰老机理、人体老化模型及毛发健康等研究,探索开展基因技术、再生医学等新技术在抗衰老领域的应用研究。鼓励有意愿的企业加强抗衰老化妆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持续提升生产工艺。	1. 积极推动屏边博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屏边县天然虾青素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着力开发生产虾青素系列食品、虾青素系列护肤品,逐步构建由养殖、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发展的产业。 2.发挥红河州丰富的瓜果和生物医药资源,聚焦大健康、美妆、康养养老端,鼓励企业探索抗衰老领域新技术的应用研究,加强抗衰老化妆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	州工业和信息 化局、州科技 局、州卫生健 康委按职责分 工负责

(续 表)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省级实施意见		
(十三)推进适老化改造		
将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and 老年用品配置清单。鼓励通过政府补贴、引入社会资本、业主众筹等方式，在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和配备家庭智能安全监护设施。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无障碍设备配置，鼓励和引导网约车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	1.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开展城市体检(适老化的改造,特设指标因地制宜,额外增加特设)等工作。将适老化改造和老旧小区融合发展,推进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工作,补齐设施短板并完善城市功能。 2.制订印发《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扩面提质增效等 4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出租车电召或网约车“一键叫车”服务覆盖面,基本实现县市级及以上城市覆盖目标任务。指导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数量,有效提高约车响应效率。 3.督促县市对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在满足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下,优化电梯加装审批流程。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为老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完善柜面人工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阶段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开发符合为老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完善柜面人工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阶段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省级实施意见		
四、拓展旅居服务业态		
(十五)积极开展试点示范		
在全省范围内选取旅居养老产业发展有基础、文旅资源富集的西双版纳、普洱、大理、丽江、保山、德宏、昆明、曲靖、玉溪等州(市),以“旅居生活社区”为试点单元,在规划、投入机制、运营模式、产品和线路开发等方面开展试点。	1.利用全州13县市均成功创建为“中国天然氧吧”,云南省命名授牌的27个特色小镇中红河州占据8席,数量位居全省第一的优势,将生态环境的“优”转换为旅游发展的“势”,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和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与旅游融合的养老健康服务业,打造以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等为目的,以休闲度假为辅助的“医、药、健、养、游”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新业态。 2.着力培育百年“米轨时光”体验旅游精品线路、泸江河“最美骑行”健身休闲精品线路、异龙湖湿地公园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滇南最美乡愁研学旅行精品线路等。	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丰富特色产品供给		
通过转让使用权等方式盘活存量房产资源,支持用存量商办、公寓等物业改建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发展分时租赁、民宿经营、连锁经营等租售并举的混合模式。鼓励酒店开发长租包租、家庭度假等创新服务。积极培育森林康养、温泉养生、药食保健、民族民俗研学、非遗非遗体验等沉浸式旅游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发集医、疗、愈、养为一体的旅居健康管理服务产品。	1.盘活存量房产资源,促进养老服务设施。允许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符合条件的住宅商品房按规定改造为养老地产、电商用房、都市型工业地产、旅游地产等,实现区域房地产供求关系新平衡。合理化引导市场机制,解决一站化的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2.支持州属国企通过出租、出售、合作共建等方式盘活存量房产资源,用于改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州属国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结合主体责任,积极培育森林康养、温泉养生、药食保健、民族民俗研学、非遗非遗体验等沉浸式旅游产品。 3.积极培育发展康养旅游和乡村旅游,打造休闲康养之旅。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全力打造建水石屏“一湖两城”滇南最美乡愁之旅、世界文化遗产生态之旅、以红河谷康养度假旅游走廊、弥勒康养度假旅游区等为支撑,以梯田农耕、民族文化、森林资源为依托,以“天然氧吧州”为品牌,打造“大健康+康养+特色小镇”产业发展链条,以优质生态、环境等资源提升云南文旅发展新品质。加快推进红河谷康养度假旅游走廊、弥勒东风韵康养示范园等康养项目建设。 4.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按照“串珠成链、连线成景”的原则,有序推进29条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提升。 5.依托州内丰富的林草资源、景观资源,加快构建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产业体系;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推进林下种植药材及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全产业链发展,努力打造地方特色知名品牌和精品线路。保护好自然保护地资源,配合做好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和宣传,创造旅游产品可落地的环境条件。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省级实施意见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十七)推动跨区域合作				
着力打造跨区域“协同养老”旅居产业。深化沪滇合作、东西部协作、泛珠合作等机制,推动“互动式”异地养老服务发展,结对开展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围绕跨地区、融民俗、显特色,鼓励养老社会组织、养老服务企业、周边关联企业等跨区域合作,共同打造旅居养老新业态。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以及行业协会联合平台、市场、企业作用,搭建区域间对接合作平台。		1.深化沪滇合作、东西部协作、泛珠合作等机制,组建旅居养老产业合作平台,依托凤凰谷生命养护中心、上海洪天弥勒养老院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的养老机构,围绕跨地区、融民俗、显特色,鼓励养老社会组织、养老服务企业、周边关联企业等跨区域合作,发展老年旅游、“候鸟式”旅居,共同打造旅居养老新业态。 2.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与长宁区、徐汇区就推动旅居产业、商贸产业、招商引资、园区共建、产业转移等方面深化合作。策划包装一批重点招商项目。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培育避暑、医疗养老、中医保健、温泉疗养等康养旅游精品,加快红河谷康养度假旅游走廊、弥勒东风韵康养示范园、个旧丫沙底温泉疗养等康养项目建设。重点培育 34 家以上等级旅游民宿,增强康养旅游接待能力,吸引更多头部企业投资红河。 3.鼓励养老社会组织、养老服务企业、周边关联企业等跨区域合作,共同打造旅居养老新业态。 4.深化沪滇合作、东西部协作等机制,积极发挥协会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旅行社、住宿企业开发旅居产品,推动“互动式”异地养老服务发展,结对开展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		州民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				
(十八)完善用地用房保障		完成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在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将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结合生活圈构建,在满足服务半径的基础上优化设施布局。督促县市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		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省级实施意见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十九)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银发经济产业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	1.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养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建设的支持力度。 2.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培育技术人才 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加大养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探索调整旅居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加大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考核,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建立资格认证制度,提升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结合“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引入和自主培养一批高端养老专业	1.支持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等院校加强养老领域相关专业建设和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养老事业服务能力。 2.通过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引导州内技工院校加大养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设立旅居养老服务专业,进一步加强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工作,支持云南红河技师学院与养老企业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州教育局、州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数据资源支撑 加快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开展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系统评估和养老产业统计监测及分析,在确保信息安全 and 隐私保护前提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公开养老有关数据。	建设红河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推进数据资源整合,积极配合建设并推广使用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	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省级实施意见	红河州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二十二)打击涉老违法行为	开展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面向老年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诈骗售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骗售意识。 1.加大对老年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线上线下同时进行,以健身器材、服装、鞋、床垫等商品为重点,严查以次充好、制假售劣、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老年人对伪劣商品及虚假违法宣传销售行为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2.制定《全州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并发至各县市公安局及局直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紧盯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养老服务等重点风险领域,依托“处非”工作机制,与行政主(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并加大对老年人开展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活动,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3.严格市场准入审查制度,落实“双告知”工作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的非法集资风险的源头管控。加强日常巡查,严查虚假宣传、欺诈骗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涉老违法举报。对涉及老年人的床上用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根据检验报告情况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开展后处理工作。 4.认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持续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驻州中央、省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7号)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支持改善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作用,持续提升红河州支付服务水平。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红河州实际,将优化老年人、外籍来红河州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作为系统工程,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以河口、金平等边境口岸为重点,努力营造便捷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场景支付服务环境。同时,要坚持优化服务与防范风险并重,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二、坚持长短结合,打造服务亮点。鼓励有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支付产品和服务。短期尽快实现老年人、外籍来红河州人员支付体验显著改善,优化现金、存折、银行卡等传统服务及受理环境;长期持续推进支付体系建设,坚持可持续、市场化方向,打造“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

底”的支付服务环境。同时,提升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家来红河州人员支付服务水平,强化偏远地区老年人现金服务保障。

三、加强各方协作,实现良性互动。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调动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共同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到实处。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要建立督导机制,按职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的督促指导,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突出抓好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确保2024年9月底前完成提升境外边民金融服务、偏远地区老年人现金服务质量等有关任务,2024年12月底前实现老年人及外籍来红河州人员支付体验明显提升、支付体系建设明显推进、支付服务环境明显改善的工作目标。

附件:

-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 红河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 红河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红河州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世界遗产保护地、文娱乐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督促银行、支付机构按照重点商户名录,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境外银行卡受理设施软硬件改造,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坚持现金兜底的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人民币现金,张贴支持现金收付标识,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统筹做好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计划调拨,保障现金特别是零钞供应。银行要主动为经营主体提供零钞兑换、残损币回收等服务,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红河州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强化宣传引导,督促银行落实网格化工作职责,组织明察暗访,全面摸排重点场所拒收现金整治情况,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在外籍来红河州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河口口岸等地区 and 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场所,开办对私结售汇业务,增加可兑换外币现钞种类,鼓励边境地区银行发挥贴近市场、熟悉市场的优势,积极开展人民币与周边国家非主要储备货币的兑换服务。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各银行和支付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红河州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红河州人员通讯服务,在风险可控条件下,优化外籍来红河州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红河州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旅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地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红河州人员线上、线下支付体验。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规模以上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鼓励规模以下重点场所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各银行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红河州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打通外籍来红河州人员信息核验通道,提高银行开户效率。结合云南边贸特色,为越南、老挝、缅甸籍境外边民提供优质的账户服务。	州公安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等形式,在州内主要门户网站、主流报刊媒体集中推出系列报道,开展线上线下矩阵式精准化宣传推广。鼓励在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河口口岸等外籍来红河州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红河州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事办、州政府新闻办、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推进老年人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	坚持适老化需求导向,落实老年人支付服务专项制度,创新适老化服务产品,进一步增强银行服务老年客户的能力。优化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布局,加大偏远区域、边境县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惠农站点布放力度,扩展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功能,提高业务限额,保障农村地区现金服务供给,让农村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现代支付工具的便利。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红河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任务期限	重点 场景 分类	食 (1个)	住 (1个)	行(5个)				游(4个)				购(2个)		娱 (1个)	医(2个)		学 (1个)
		餐饮 (如米 其林餐 厅、连 锁餐厅 等)	酒店	交通枢纽(如 高铁、机 场等交 通枢纽 的消费)	高铁 (售票)	机场 (售票)	地铁	码头 港口 (售票)	旅游景区	旅游度假区	文博场所	夜间文 化和旅 游消费 集聚区	大型 商圈	其他购 物类 (如超 市、便 利店、 涉外旅 游购物 市场 等)	医院	药店	高校 (窗口 缴费 费)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任务指标																
	重点商户境 外银行卡受 理覆盖率	75.00%	75.00%	90.00%	90.00%	-	-	-	9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90.00%	75.00%	试点 推进
	重点商户银 行卡受理覆 盖率	80.00%	80.00%	90.00%	90.00%	-	-	-	9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0.00%	80.00%	试点 推进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重点商户二 维码受理覆 盖率	85.00%	85.00%	90.00%	90.00%	-	-	-	90.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90.00%	85.00%	试点 推进
	重点商户境 外银行卡受 理覆盖率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进一步 推进	-	-	-	进一步 推进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90.00%	试点 推进
	重点商户银 行卡受理覆 盖率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进一步 推进	-	-	-	进一步 推进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90.00%	试点 推进
	重点商户二 维码受理覆 盖率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进一步 推进	-	-	-	进一步 推进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90.00%	试点 推进
	重点商户境 外银行卡受 理覆盖率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进一步 推进	-	-	-	进一步 推进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90.00%	试点 推进
	重点商户银 行卡受理覆 盖率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进一步 推进	-	-	-	进一步 推进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进一步 推进	90.00%	试点 推进

附件 3

红河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任务期限	任务指标	18 家全国性银行	地方性银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70%	7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7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1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90%	90%
2024 年 9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100%	10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10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1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100%	10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44号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哈尼梯田传统文化的保护利用，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哈尼梯田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金平县人民政府、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哈尼梯田管理局)、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设州、县两级，州级主管部门为哈尼梯田管理局、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主管部门为世界遗产哈尼梯田元阳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元阳县梯管委)、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管理局和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章 补贴工作原则、 执行部门及职责

第二条 补贴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兑付、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补贴工作由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

(一)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哈尼梯田管理部门、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项目经费补助推荐工作和补贴对象的信息核实公示、补贴资金的公示、补贴政策宣传、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哈尼梯田管理局负责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

化保护传承补贴专项资金的申报,同时按时拨付项目资金,会同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益的运行监控,并认真开展有关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红河州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并下达资金,加大哈尼梯田保护发展资金支持力度,指导实施全过程绩效监督管理。

(四)哈尼梯田管理局和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管理部门负责补贴的资金测算、预算申报、资金发放等工作。

(五)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和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事前绩效、统计审核及监督指导。

第三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为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内已认定的州、县两级非遗工坊、非遗示范基地、非遗传承馆、站、所、点等传承场所;开展非遗传承展演展示活动及培训;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研究、保护、传承;其他传统民族文化展示、保护。

第五条 补贴标准

(一)非遗传承场所建设修缮补助经费。每年从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经费对特点突出、示范性强、亟待建设或修缮的非遗传承场所的建设修缮给予补助。

(二)非遗传承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每年从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经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各县市每年开展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展演展示等有关活动经

费补助。补助资金根据每年举办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展演展示有关活动的规模大小、参与人数、活动时长、活动场次等核定。

(三)人才培养经费。每年从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经费,对开展哈尼梯田传统文化培训、传统工匠技艺培训、带徒活动等培训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根据当年的培训规模、培训天数(场次)核定。

(四)非遗项目抢救性记录及课题研究经费。每年从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经费,对开展非遗项目的调查研究、记录保存、理论研究等活动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根据开展活动的规格、规模、场次等核定。

(五)博物馆传统文化展示区补助经费。每年从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经费,对元阳哈尼梯田文化博物馆、红河县博物馆、绿春县博物馆、金平县民族博物馆的传统文化展示区开展民族文化展示和民族文化保护工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根据接待观众人数、活动影响力及成效等核定。

第四章 补贴资金来源、管理及兑付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每年从州级财政当年安排的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利用专项经费中安排15%的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支出,不足部分由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合理统筹本级财力安排支出,同时应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有效使用。

第七条 资金管理

(一)哈尼梯田管理局、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制定具体补贴的审核审批办法,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适时对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红河州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采取抽查形式开展绩效再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补贴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获得经费补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补助事项、绩效目标和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执行专账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宣传、文旅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改变资金用途的,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八条 补贴核定

(一)信息采集和核实。各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获补助的单位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审核,包括对单位、姓名、机构代码、补贴方案、事前绩效、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实。项目实施时限或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作出调整和变更。

(二)信息公示。各县人民政府利用政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对拟补贴对象及补贴内容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哈尼梯田管理局、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第九条 补贴兑付

(一)每年10月30日前,由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哈尼梯田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补助项目审核研判。

(二)审核通过后,由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在州级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7日以上。

(三)公示无异议后,哈尼梯田管理局将分配结果报红河州财政局下达资金,由哈尼梯田管理局于每年12月30日前兑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补贴监管

第十条 州、县两级财政、哈尼梯田管理及文旅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资金分配下达、项目申报、数据统计、资金监管、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补贴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州、县两级财政、哈尼梯田管理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开展绩效评估等工作,绩效结果作为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哈尼梯田管理局、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补贴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实施项目、使用资金未达绩效目标的,经补助审批部门审查,可调减补助资金;发现并经查实获得补助经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转移、侵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项目并追回补助经费,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补贴总结

各县哈尼梯田管理部门、县文化旅游部门会同县财政局,于次年1月31日前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金额以及兑付时间等)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报送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和红河州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金政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金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葬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和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红办发〔2018〕7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23〕3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村(居)民采用树葬、草坪葬、花坛葬(花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条 采取节地生态安葬前需与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签订《节地生态安葬承诺书》;安葬需在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或县民政部门的监督下完成,并保存好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第四条 县民政局负责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制定完善、组织实施、材料审核、档案管理、业务监督和资金兑付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负责指导村(社区)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区,报县民政局备案。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区域,每个区域面积不得超过2亩;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要根据人口、耕地、交通、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等情况,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

不搞“一刀切”,可在现有的坟山、荒山瘠地科学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区。划定区域重点避开公路、河道沿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公益林地、天然林地、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坝区等,涉及占用其他林地和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科、林草、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节地生态安葬划定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六条 奖励对象

(一)凡属本县户籍城乡村(居)民,除领取死亡抚恤金及责任事故死亡人员外,实行火化的丧属。责任事故死亡人员是指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造成死亡的人员。

(二)凡属本县户籍城乡村(居)民,对遗体捐献者、遗体器官捐献者的,以及对亡故人员的骨灰采取深埋不留坟头、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

第七条 补助、奖励标准

(一)本县户籍城乡村(居)民,除领取死亡抚恤金及责任事故的死亡人员外,对亡故人员实行火化的,政府给予丧属补助火化费、接尸费、三天内遗体冷藏费、装尸袋费、石棉垫费、送骨灰费。

(二)遗体捐献者,每人次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10000元;遗体器官捐献者,每人次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4000元。

(三)采取骨灰深埋不留坟头的,以及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每人次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4000元。

(四)对符合搬迁至农村公益性公墓埋葬的老坟给予减免墓穴费埋葬,对骸骨需要火化后才能安葬的,减免接尸费、火化费、装尸袋费、石棉垫费、送骨灰费。对符合搬迁至经营性公墓埋葬的老坟给予一

次性补助1000元,对骸骨需要火化后才能安葬的,减免接尸费、火化费、装尸袋费、石棉垫费、送骨灰费。因项目建设已获得征迁补偿的老坟搬迁进入公墓的不再享受补助和减免。

(五)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减免墓穴费,双人墓和单人墓均一次性收取20年管理费600元(到期按届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墓碑采购、刻字、运送到公墓、安装墓碑、下葬等费用由丧属自行承担,丧属可向殡葬服务机构采购,也可自制或向其他商家采购,但规格要符合要求(碑高不超过60厘米,碑宽不超过60厘米)。

第八条 节地生态安葬的葬式标准

(一)骨灰撒散。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划定区域或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划定的节地生态安葬区域,将骨灰撒散,不留坟头、不立碑、不放石头等标记物。

(二)骨灰深埋。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或指定区域,将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1.5米以上,将开挖后的墓穴自然回填、不做硬化,回填后不留坟头、不立碑、不放石头等标记物,恢复自然原貌,不影响耕作。

(三)树葬。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区域内的树葬区域进行骨灰安葬。骨灰埋在树下的深度0.5~1米,每个墓穴占地面积控制在0.5平方米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不硬化、不留坟头。

(四)草坪葬。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内的草坪葬区进行骨灰安葬。安葬深度为0.5~1米,每个墓穴占地面积控制在0.5平方米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不硬化、不留坟头,恢复草坪原貌。可设置长宽不超过30厘米×25厘米的卧碑,底座高度小于30厘米,墓穴间距0.5~1米,步道宽度0.8~1.5米。

(五)花坛葬。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内的花

坛葬区域进行骨灰安葬。安葬深度为0.5~1米,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不硬化、不留坟头,恢复花卉种植地原貌,可在花坛上设置铭牌或标识。

(六)水葬。将逝者骨灰撒散到指定的水域(江、河、湖等)。

第九条 申请审核审批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由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继承人)填写附件1《金平县城乡居民遗体节地生态奖励申请表》和附件2《金平县城乡居民丧葬费补助申请表》等资料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

(二)调查。各村(社区)收到申请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调查,报各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复核。

(三)复核。各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收到村(社区)上报的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复核,报县民政局审核。

(四)审核。县民政局对各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审定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各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

第十条 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逝者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云南省经营性(公益性)墓穴(格位)证、骨灰寄存证或遗体捐献证明等资料复印件;火化费、运尸费、三天内遗体冷藏费、装尸袋费、石棉垫费、送骨灰费等正规票据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二)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现场图片和影像资料。

第十一条 为方便群众,精简申报程序,凡是在

金平县殡仪馆内火化的,政府补助的火化费、运尸费、三天遗体冷藏费、装尸袋费、石棉垫费、送骨灰费在丧属签字确认后,由运营县殡仪馆的殡葬服务机构代为减免;代为减免的费用待殡葬服务机构收集完善资料后报县民政局审核,县民政局按月支付至殡葬服务机构。2022年11月1日起已由殡葬服务机构代为减免的六项费用可参照此条执行。

第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要及时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资料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县财政局要根据预算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至县民政局。

第十三条 县民政局要根据当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需求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需求,由县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要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档案一式三份,原件交县民政局存档,复印件由村(社区)和各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管委会留存。档案资料应按照一人一档、统一编号的要求分年度进行归档,归档的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图文清晰。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补资金。丧属在领取奖补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再装棺土葬等违反奖补政策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任何单位及个人,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追

还奖补资金,并恢复原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丧属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3日起施行,自
正式《金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出台后
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2023年1月11
日出台的《金平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
行)》(金政规〔2023〕1号)和2023年7月17日印发的

《关于调整优化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通知》(金殡改
办发〔2023〕3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
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金平县民政局负责
解释。

附件:

- 1.金平县城乡居民遗体节地生态奖励申请表
- 2.金平县城乡居民丧葬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金平县城乡居民遗体节地生态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身份证号				申请人与 死者关系		联系地址	
死者姓名		性 别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死者 身份证号				死亡时间		死亡原因	
死亡地点		火化时间			安葬时间		安葬地点
申请 材料	1、填写《金平县城乡居民遗体节地生态奖励申请表》; 2、死者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属); 3、火化证复印件; 4、死者户口注销证明; 5、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卡号必须是申请人本人的)。						
奖励项目	撒散 ☐ 草坪葬 ☐ 骨灰树葬 ☐ 花葬 ☐ 骨灰深埋不留坟头 ☐ 其他节地生态安葬 ☐					每人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奖励项目	遗体捐献者 ☐ 遗体器官捐献者 ☐					遗体捐献者每人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遗体器官捐献者每人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补助项目	主动搬迁老坟至经营性公墓埋葬 ☐ 主动搬迁老坟至公益性公墓埋葬 ☐					主动搬迁老坟至经营性公墓埋葬一次性给予 1000 元补助;主动搬迁老坟至公益性公墓埋葬给予免费安葬。	

(续 表)

金 额	奖励合计:			
审 批	村(居)委会意见:	乡镇(金平农场)审核意见: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其中对骨灰深埋不留坟头和骨灰撒散的,需由殡葬管理部门全程进行监督。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奖励的,由县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得的补助奖励;对领取补助奖励后,又擅自改变安葬方式的,除追回补助奖励外,责令恢复原状,或由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附件 2

金平县城乡居民丧葬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人与死者关系		联系地址	
死者姓名		性 别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死者身份证号				死亡时间		死亡原因	
死亡地点		火化时间			安葬时间		安葬地点
申请材料	1、填写《金平县城乡居民火葬补助申请表》; 2、死者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属); 3、死者死亡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安葬公墓的还需提供墓穴证复印件;						
丧属申请	申请给予补助火化费_____元,接尸费_____元,冰冻费_____元,装尸袋费_____元,石棉垫费_____元,送骨灰费_____元,公墓管理费_____元。 合计:_____元。						
	申请人(按手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机构初核	经核实,同意补助_____丧属火化费_____元,接尸费_____元,冰冻费_____元,装尸袋费_____元,石棉垫费_____元,送骨灰费_____元,公墓管理费_____元。 合计:_____元。						
	初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审核意见	经审查,同意补助_____丧属火化费_____元,接尸费_____元,冰冻费_____元,装尸袋费_____元,石棉垫费_____元,送骨灰费_____元,公墓管理费_____元。 合计:_____元。						
	审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